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5
陸、甄試方式、參加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與成績計算-----	7
柒、甄試日期、時間、試場、應帶證件及文具-----	8
捌、公告錄取名單-----	9
玖、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聘用僱用相關事項-----	9
拾、待遇及權利-----	10
拾壹、附則-----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階段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報名、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公告	114年1月13日 至 114年2月6日	一律郵寄報名（以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期間外或親送者均不受理。 報名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且不退還報名表件。 報名2個以上區域或等別者，均不予通知應試。
	參加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公告	114年2月12日 (星期三)	114年2月12日下午3時起，於本署網站(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最新公告項下，公告符合簡章規定者擇優參加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與口試應報到時間，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及口試日期	114年2月26日 (星期三)	筆試及口試當日應攜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未攜帶（繳驗）其中之一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3月5日 (星期三)	114年3月5日上午11時起，於本署網站公告。
	報到	預定114年4月7日（星期一）或依本署通知日期	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報到，並接受職前訓練及試用。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數 5 名(聘用七等 3 名，聘用六等 2 名，如附表 1)，採分區域分等別報名，分區域分等別正取，請慎重考慮擇一報名，報名 2 個以上區域或等別者，均不予通知應試。
- 二、候補人數 15 名(如附表 1)，分區域分等別按成績依序候補，惟本署得視情形重新公告甄補或內部調整職務；嗣後其他區域同等別職務出缺或有新增加且在候補期間者，本署得依業務需要及候補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未經本署主動通知候補人員跨區域同等別遞補者，不得申請跨區域遞補。

參、工作內容

- 一、辦理、協調及執行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相關工作及樣本蒐集。
- 二、辦理、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 三、辦理及聯繫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 四、辦理規劃與推動區域釣點巡查、資料回報及分析。
- 五、辦理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處理及聯繫清理。
- 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海域水質檢驗。
- 七、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海洋污染違規案件及突發狀況處理。
- 八、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紀錄、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
- 九、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
- 十、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 十一、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 十二、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及其資料分析。
- 十三、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內容詳如附表 2，工作範圍涵蓋海岸及海域(需出海工作)，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出勤或工作日加班時，不得拒絕。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報名 2 個以上區域或等別者，均不予通知應試(考生應僅選擇一個區域中的一個等別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學經歷

(一)聘用七等(須符合其中之1)：

1. 國內外相關科系(如附表 3)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聘用六等(須符合其中之1)：

1. 國內外相關科系(如附表 3)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四、身心健康，體格健壯，能耐勞苦並能勝任海岸地區及海域(含出海)之相關工作。

五、領有機車或汽車駕照，能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者。

六、未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www.oca.gov.tw>) 徵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報名人應於 114 年 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郵遞區號：806)「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人事室收」，如非以限時掛號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4)。
- (二) 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符合甄試資格之學歷畢業證書、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 (四) 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5-1、5-2)。

- (五)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檢具足資證明之戶籍資料。
- (六) 與擬擔任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如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英檢證書或成績單等)，本項無者免繳。
- (七) 最近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黏貼於報名表)。
- (八) 自傳 1 份，請詳述學歷、經歷、專長、嗜好、興趣、現住地址、對海洋保育之瞭解、生涯規劃等內容(字數 300 字以上)。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 (詳附表 4) 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須清晰) 及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 身分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於報名表上「具身心障礙身分」欄位勾選；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於報名表上「具原住民身分」欄位勾選。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應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正確及無遺漏或錯誤，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原本相符並親自簽名)→③機車或汽車駕照正、背面影本(貼於黏貼表)→④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原住民戶籍資料(無者免繳)→⑤與擬擔任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如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英檢證書或成績單等)，本項無者免繳→⑥自傳，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燕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2 月 6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非以限時掛號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責任由報名人自負。
- (四) 報名上述各區域各等別人員所需證明文件，限於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含)以前取得。應繳表件有缺漏或填寫內容錯誤者，以資格不符論。報名文件(請勿寄送證件正本)均不予退還。不符合簡章規定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五)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含港澳)影本(含中文譯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為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六)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內容、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114年4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手機號碼並親自簽名。
- (七) 報名人如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甄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欄註明需求，本署將在甄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八) 報名人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轄區遼闊且均在濱海或離島地區，錄取進用後需單獨或共同負責協調及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處理及聯繫清理、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紀錄、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資料分析等相關外業工作，必須能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或進行潛水調查，報名前請務必審慎考慮，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含電腦文書操作能力)及體能，能夠勝任該職務之相關工作。
- (九) 報名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報名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中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不予甄試；於甄試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含候補)；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含候補)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聘僱。

陸、甄試方式、參加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與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

(一) 筆試(占總成績50%)。

考試科目為「海洋保育概論及實務」，採選擇題或非選擇題命題。

(二) 口試(占總成績50%)。

二、參加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

- (一) 報名人經資格審查後按各區域各等別正取人數擇優參加筆試及口試，名單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於本署網站公告。
- (二) 報名人繳交之畢業證書、與擬擔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機車或汽車駕照、與擬擔任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如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英檢證書或成績單等)及自傳等，均為本署擇優之參考。
- (三) 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第2位數。

柒、甄試日期、時間、試場、應帶證件及文具

一、筆試日期、時間及試場：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筆試科目	預備(簽到入場)	測驗時間
海洋保育概論及實務	09:40	10:00 開始
	10:00	10:50 結束

- (一) 試場：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或7樓(如有更動，另行於官網公告)。
- (二)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上述證件或逾測驗開始時間進入試場者，均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應帶文具：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修正帶。

二、口試日期、時間及試場：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場次	報到(簽到)	口試時間
第一場口試	依口試人員名單公告之口試報到時間	13:30 開始 結束為止
第二場口試	依口試人員名單公告之口試報到時間	15:30 開始 (第一場口試結束後) 結束為止

- (一) 試場：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或7樓(如有更動，另行

於官網公告)。

- (二)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準時報到及入場口試；未攜帶上述證件或未按筆試及口試人員名單公告之口試報到時間報到者，均不得入場口試。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本甄試成績加權總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含候補)，總分相同時，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含候補)，但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含候補）。
-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候補)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起，在本署網站 (<http://www.oca.gov.tw>) 之「**最新消息**」公告。

玖、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聘用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聘僱用或即終止聘僱用契約：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 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三) 曾在本署及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工作，受解聘僱處分。
 - (四) 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五)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六) 報考證件及資料審核通過後，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

錄取人員之品德及對國家忠誠之查核，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署通知指定日期〔暫訂114年4月7日(星期一)，或另行通知報到日期〕及地點報到並接受職前訓練及試用，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署准予延期報到者外〔該項申請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以書面及郵戳為憑，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逾通知報到期限(含獲准延期報到者)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正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無法依本署通知日期報到接受職前訓練並經本署同意延期報到者，其事由及期限如下：1. 服兵役，不得逾法定役期。2. 重大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不得逾三個月

(依通知報到日期計算，暫定至114年7月6日止)。

- 四、本甄試候補資格保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遞補報到後離職)或本署其他區域同等別職務出缺或有新增加且在候補期間者，由本署依本簡章第貳點規定通知遞補。
- 五、甄試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簽訂「聘用或僱用契約書」正式聘僱，並應接受三個月試用(含職前訓練)，試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僱)。
- 六、配合年度聘僱計畫，第一次簽訂之聘僱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錄取人員年終考核成績，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續聘僱要件者，予以續聘僱，115年起採一年一聘僱。
- 七、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繳交各種報名資格及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本署查驗，未於報到當日起算7日內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拾、待遇及權利

- 一、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依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核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核定本)」辦理。
- 二、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職前訓練、試用及正式聘僱用期間以聘用七等328薪點、聘用六等280薪點支薪，現為每薪點新臺幣135元，每月報酬分別為44,280元及37,800元，後續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依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計算；進用後依年終考核結果經同意續聘並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者，可逐步晉支報酬薪點，最高可晉級至聘用七等424薪點，聘用六等376薪點；服務於花蓮、臺東、山僻及離島地區者，得由海洋委員會依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慰勞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權利。
- 三、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報到後應即主動申報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事宜。
- 四、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報名時及報到後如具較高等級學歷，聘僱後均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五、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拾壹、附則

- 一、除本簡章第貳點規定外，錄取人員(含候補遞補)依成績按報名區域及等別分派本署所屬各工作區域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及嗣後本署因業務推動需要調整之工作地點(含跨區)不得異議。
- 二、報名人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考，即視為報名人同意本簡章(含附表)之各項內容，不同意簡章(含附表)之內容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甄試簡章登載於本署 (<http://www.oca.gov.tw>) 網站徵才公告項下，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網站事求人項下刊登徵才訊息，歡迎上網查閱或下載使用。
- 四、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網際網路或本署網站(<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最新公告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辦理。

附表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
錄取名額

報名 區域 編號	工作地點	主要 工作區域	正取				候補			
			七等	六等	五等	小計	七等	六等	五等	小計
01	澎湖地區	澎湖、澎南	2	1	0	3	6	3	0	9
02	臺東地區	臺東、蘭嶼	1	0	0	1	3	0	0	3
03	嘉義縣東石鄉	雲嘉	0	1	0	1	0	3	0	3
合計			3	2	0	5	9	3	0	15
總計			5				15			

備註：

1. 澎湖地區錄取者工作地點將於本署澎湖保育站及澎南保育站間依業務需求調派。
2. 臺東地區錄取者工作地點將於本署臺東保育站及蘭嶼保育站間依業務需求調派。

附表 2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p>	
等別	工作內容
聘用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辦理、協調及執行區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 2. 統籌辦理、聯繫及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3. 統籌辦理及聯繫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4. 統籌辦理規劃與推動區域釣點巡查及資料分析。 5. 統籌辦理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案件巡查及聯繫清理。 6. 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 7.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8. 海洋保護區（含潛在）調查、評估、監測及巡查。 9. 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果統計。 10.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11.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12. 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漁業混獲及其資料分析。 13. 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聘用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救援及樣本蒐集。 2. 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巡查。 3. 執行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工作查核。 4. 釣點巡查及資料回報。 5. 海洋環境及污染（含廢棄物）巡查及處理。 6. 協助海域水質檢驗。 7. 海洋保護區（含潛在）之調查、監測與巡查。 8.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志工管理。 9.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岸環境清理及海洋保育事務。 10. 出海紀錄海洋廢棄物、觀察漁業混獲。 11. 海洋污染違規案件及突發狀況處理。 12. 海洋保護區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 13. 其他交辦之海洋保育事項。

附表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僱海洋保育巡查員應考相關科系表

類科	應考資格
自然保育類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漁業技術類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養殖技術類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p>

	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海洋技術類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上運動、水土保持、水文與海洋科學、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科技產業、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地質科學、海事風電工程、海事資訊科技、海事科技產學合作、海洋、海洋工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文創設計產業、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觀光、海洋事務、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海洋法律、海洋法政、海洋政策、海洋科技與事務、海洋科學、海洋經營管理、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海洋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海洋與邊境管理、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與生態、海洋觀光管理、造船及海洋工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身心障礙持有證明文件者，不限畢業科系。

備註：本表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環保技術、海洋技術類科應考科系訂定。

附表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報名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身心障礙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原住民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所			
聯絡資訊	公：()	報名區域、等別(應擇一勾選)		
	宅：()	聘用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地區		
	手機：	聘用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雲嘉		
特殊試場或 服務需求		報名人 親自簽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文件 (海保署勾選)	學歷畢業證書、訓練、研究、 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原住民證明(無者免繳)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黏貼 表)	開放水域潛水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環保相 關證照、專技技師證書、技術士證、英檢證書 或成績單等與海洋保育巡查員工作相關之專業 證照(無者免繳)		
	自傳			
初 審	符合甄試資格	複 審	符合甄試資格	
	不符合甄試資格		不符合甄試資格	

備註：報名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1 吋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另報名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甄試審核應試資格之用。

附表 5-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 機車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附表 5-2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4 年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第 1 次甄試 汽車駕照黏貼表</p>
<p>(正面)</p>
<p>(背面)</p>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